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新增第十條之二，明定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機器或設備符合一定條件者，得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爰此，依據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六項之授權，擬具「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資格條件。（草案第三條）
- 三、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公司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之地點及成果使用規定。（草案第七條）
- 五、公司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規定。（草案第八條）
- 六、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及安裝地點規定。（草案第九條）
- 七、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適用範圍、支出金額門檻及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規定。（草案第十條）
- 八、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定義。（草案第十一條）
- 九、公司適用各投資抵減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上限。（草案第十二條）
- 十、公司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申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一、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申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機制。（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十三、公司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四、公司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之支出不得適用其他研究發展、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草案第十八條）

十五、公司不符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者之處置。(草案第十九條)

十六、公司購置項目三年內不得變更使用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十七、對查有虛偽申報情事者之處置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

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指公司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在國際市場具影響力。 本辦法所稱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指公司投入國際領先技術或成熟製造技術之創新性應用研究發展活動。 本辦法所稱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指公司為投入開發國際領先且可商業化量產之技術，或發展已達商業化量產之成熟製造技術之創新性應用，所購置自行使用之全新機器與設備。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應每二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代表檢討前三項之定義。	一、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指公司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在國際市場具影響力。主要考量公司產品或服務在國際市場具一定影響力，才能夠居於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且不同產業情況有所差異，爰由公司於申請時提供說明及佐證資料（例如公司產品、服務於國際市場占有率、排名、進出口貿易、其他可供佐證其影響力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成立之審查小組綜合評估當時產業發展情形予以審查。另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辦法所定公司，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併此敘明。 二、第二項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統計資料庫對技術創新之定義：「技術創新包括新產品和新製程，以及產品和製程的重大技術變革。」，明定本辦法所稱前瞻創新研究發展，為公司投入國際領先技術或成熟製造技術之創新性應用研究發展活動；其中國際領先技術，係指該項技術於國內外尚未全面具體成熟，但於未來產業發展中具有策略性競爭優勢；此外，考量國內公司在成熟技術發展創新應用具競爭優勢，公司針對國際市場相對成熟之技術，投入創新應用之研究發展，促使該項技術產生領導型技術或開發新型態應用等，亦屬之。 三、第三項為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定義，包括公司投入於市場未成熟

	但未來將可商業化量產之前瞻領先技術，或已達商業化量產之成熟製造技術之創新性應用，所購置之全新機器或設備，均屬之。 四、為因應國內外產業環境變化，第四項明定本部應每二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代表檢討前三項定義。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公司，應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達新臺幣六十億元。 二、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百分之六。 三、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下列比率： （一）一百十二年度為百分之十二。 （二）自一百十三年度起為百分之十五。但一百十三年度得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百分之十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四、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研究發展費用及營業收入淨額，以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金額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效稅率，指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	一、第一項規定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公司，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及以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一）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司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應達一定規模。參考近年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相關資訊，並考量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其研究發展投入資源應達較多，爰明定公司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符合本條例第十條之二政策意旨，趨使公司積極從事技術創新活動，強化產業競爭力，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司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即研究發展密度）應達一定規模，參考近年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研究發展費用相關資訊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統計資料，考量得適用本辦法之公司應積極投入研究發展，研究發展密度以百分之六定之，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依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項後段規定，公司當年度有效稅率須未低於一定比率，爰為第三款規定。

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占其全年所得額之比率。該投資抵減稅額為公司當年度實際抵減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 前項規定計算後之餘額及全年所得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所得額及稅額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者，暫以其自行依法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與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金額核算。	(四) 為提高公司社會責任之意識，依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司最近三年內須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爰為第四款規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營業收入淨額，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金額為準，以臻明確，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有效稅率係指公司當年度實際在國內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爰於第三項規定其計算方式。另本項後段規定投資抵減稅額係指公司當年度在國內實際抵減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而非公司當年度可抵減稅額，以臻明確。 四、第三項規定計算後之餘額及全年所得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爰為第四項規定。又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時，因其當年度所得額及實際在國內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爰暫以其自行依法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與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載金額，依第十三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提文件及說明資料審查其有效稅率是否符合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後續將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始確認公司符合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之適用條件。嗣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公司該年度有效稅率低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一定比率者，則該年度不得適用本辦法租稅優惠。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除個別研究發展計畫有部分委外必要	一、第一項規定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應

外，以建立公司自主研究發展能力為原則，由其研究發展單位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從事下列態樣： 一、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之生產程序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二、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前項所定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生產程序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第一項所稱研究發展單位，指公司內部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第一項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由本部公告，每二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代表進行檢討。	以建立自主研究發展能力為原則，在此前提下，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之研究發展活動，以符本條例第十條之二訂定目的；惟考量個別計畫仍有部分委外研究之必要，爰明定除書之規定。另於本項各款規範該研究發展活動之態樣包括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之生產程序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以及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二、為促進公司投入具一定創新水準之研究發展活動，於第二項排除改進現有產品、生產程序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態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技術創新面向予以審視為原則。 三、公司從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且具一定規模者，應設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為之，爰於第三項規定公司研究發展單位應為專責部門，倘公司之研究發展工作非由專責單位進行，而係分散於公司各業務部門者，不適用之。 四、第四項規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適用領域由本部公告，並應每二年邀請相關產業界、學術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代表進行檢討，以符產業發展趨勢。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從事前條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之下列支出： 一、公司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	一、第一項規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範圍： （一）第一款為公司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所需支出之費用項目。 （二）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以公司建立自主研究發展能力為原則，公司如無自主投入能力而將研究發展計畫全數委外者，自無本辦法之適用，惟

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三)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四)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五)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二、公司研究發展單位為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個別研究發展計畫有部分委外必要者，其下列委外研究發展費用： (一)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三、公司研究發展單位為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行前瞻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其費用範圍包含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考量在個別研究發展計畫，仍有部分委外之必要，爰於第二款規定其委託國內、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亦得認列為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 (三) 為強化公司研究發展能力並提升國際競爭力，國內外產學研共同研究發展乃現行產業創新之常態，爰於第三款規定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其所為之支出部分亦得列入適用。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教育訓練，應以執行前瞻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所需為前提，並考量教育訓練形式多樣，公司得以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聯合辦理三種方式為之；並於第三項規定受託公司代辦教育訓練之費用及聯合辦理教育訓練屬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分攤之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以資明確。 三、第四項規定國內研究機構之定義。
---	---

前項教育訓練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不得以其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所稱國內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關（構）、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第六條 前條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不得包含下列費用或支出： 一、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 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四、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 五、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 六、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七、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教育訓練活動費用者，不在此限。 八、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	第五條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範圍中，涉屬例行性、測試等支出，非為前條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鼓勵投入範疇，爰臚列排除適用，以資明確。
第七條 公司申請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除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委外研究發展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我國境內從事者始得認列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 二、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	一、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政策目的，係藉由租稅誘因鼓勵公司自主投入研究發展活動，提升公司本身競爭力，以利鞏固於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亦可帶動相關產業及中下游產業發展，此外溢效果應於我國境內發生始符合獎勵意旨，爰於第一款規範公司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地點。

術，以專供公司自行使用為原則，如供他人製造或使用，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提供其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二、為達前開政策目的，鼓勵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成果有效運用，第二款規定該成果原則應自行使用，如供他人製造或使用，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另公司負責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若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亦應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爰為第二款但書之規定。
第八條 公司同一課稅年度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得按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適用投資抵減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在內，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一、第一項規定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規定。 二、依本辦法適用投資抵減之各項支出，最終均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其中為避免同一筆支出同時享有政府補助與租稅優惠，該政府補助款應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另研究發展單位非屬生產單位，其有出售產品、服務或將專供研究發展之各項物品出售者，亦應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公司購置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該等全新機器或設備應供自行使用，其安裝地點以公司自有或承租之我國境內生產場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我國境內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前項安裝地點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如有變動，公司應於安裝完成後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第一項所稱購置，包括以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並取得統一發票或進口報單、交貨文件等原始憑證及其相關付款證明文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司購置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該全新機器或設備供自行使用為限，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司購置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該等全新機器或設備應供自行使用，且安裝地點以公司於我國境內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為限。又考量部分因行業特性，仍有安裝於我國境內特定處所之需求，爰為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安裝地點如有變動，公司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三、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購置，包括以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且應取得統一發票或進口報單、交貨文件等原始憑證及其相關付款證明文件，以資證明確實完成購置，俾依第十條於該機器或設備交貨年度適用投資抵減。
第十條 公司同一課稅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得按該支出總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所稱當年度，指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交貨年度。 第一項所定支出總金額，不包括政府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且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一、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該機器或設備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機器或設備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二、自行製造者，指生產該機器或設備所發生之實際成本。 三、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委由他人生產該機器或設備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不包括為取得該機器或設備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一、依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公司購置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須達一定規模。參考近年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設備投資相關資訊，並考量先進製程技術對於產業發展之重要性，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所購置之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金額，應達較高規模，以激勵公司加大投資力道，符合政策意旨，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規模應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始得就該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總金額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規定。 二、為明確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時點，爰於第二項定義第一項所稱當年度，以機器或設備完成交貨之年度為適用基準。併同前條，茲以案例說明如下： 某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自行向國外廠商訂購設備，約定分三次支付，同年支付第一筆金額；一百十三年該設備運至臺灣，公司取得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進口證明書（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於同年支付第二筆金額；剩餘第三筆金額則於一百十四年十月支付完畢。爰此，公司依交

	貨年度申請適用一百十三年度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投資抵減，並檢附第一筆與第二筆付款證明、進口報單或進口證明書，至於第三筆金額因尚未完成支付，公司應於辦理前開申請時併附聲明書，聲明第三筆金額預定支付時間，後續依稅捐稽徵機關要求補充付款證明文件。 三、第三項規定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總金額之計算範圍，以公司支付之成本為原則，並以硬體為限，至用於該機器或設備之軟體、技術（如：專利權、專門技術）及技術服務（如：與技術有關之規劃、設計、檢驗、測試、專案管理、系統整合或其他服務），則非屬獎勵範疇。又為避免同一筆支出同時享有政府補助與租稅優惠，明定前開支出總金額不包括政府補助款，且適用投資抵減之各款支出，最終均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倘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未達第一項所定支出總金額門檻，自不適用本投資抵減，併予說明。
第十一條 第八條及前條所稱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加徵稅額。	明定公司投資支出依本辦法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內容，以資明確。
第十二條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	一、公司於同一年度依本辦法及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當年度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上限規定。但公司當年度已依其他法律規定適用投資抵減，而該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可不受限制者，則不適用前開當年度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限。	額上限規定。例如某公司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度適用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抵減，至其五年抵減年限至一百一十二年度尚有可抵減餘額（即可抵減稅額減過去已實際抵減稅額之餘額），依該法規定，最後年度抵減金額可不適用抵減上限規定。又該公司於一百一十二年度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則該公司於一百一十二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可依本條但書規定，不適用抵減上限規定。 二、另公司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於當年度尚有可抵減餘額，惟非屬本條但書規定情形，則該餘額於當年度仍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須符合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之規定，併予說明。
第十三條 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逾期申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公司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說明資料。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當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說明資料。 三、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與稅額計算表及說明資料。 四、其他有關文件資料。 公司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併同前項之	一、第一項規定公司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之申請期間，以及申請審查第三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資格條件應備之文件；關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資格條件，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會同各法律主管機關辦理，公司無須於申請時檢附文件，併此敘明。另就公司當年度之申請逾期，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以資明確： （一）第一款所定公司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說明資料，應具體說明公司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在國際市場之影響力，並附佐證資料以利審查，例如國際市場占有率、排名、

申請，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下列事項： 一、提供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之審查意見： （一）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三）購買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四）研究發展計畫、紀錄或報告。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二、審查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專用技術、第四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規定之支出項目是否與前款研究發展活動具關連性： （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者：購買或使用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及付款證明文件。 （二）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委託或聘請之計畫及契約文件。 （三）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者： 1、足資證明其所分攤之研究發展支出符合本辦法有關前瞻創新研究發展規定之相	進出口貿易等；另鑑於節能減碳為國際趨勢，且對於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亦屬應盡之社會責任，爰公司說明資料應包含其節能減碳具體措施，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時之參考資料。 （二）第二款所定個體財務報告，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編製。 （三）第三款所定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益與稅額計算表及說明資料，公司依本辦法申請時雖尚未取得稅捐稽徵機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數，惟公司仍應按申請書格式敘明當年度有效稅率，並檢附損益與稅額計算表及說明資料，以主張符合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之資格條件。 （四）第四款所定其他有關文件資料，將考量產業發展狀況請申請公司提供。 二、公司申請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除第一項所定申請外，應於期限內一併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爰為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另為能有效引導民間資源，同時符合本辦法精神，公司委外、共同研究發展計畫中，公司投入資金認列為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之項目仍應以符合本辦法規定者為限，公司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相應於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計畫，爰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公司應就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專用技術、第四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
---	--

關說明或文件。 2、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就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4、與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者，就其在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究發展對象之說明或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支出項目，公司應於費用發生當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費用發生年度、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起適用。但未能於前開申請期間提出且屬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專用技術及第三目規定之支出者，得於費用之攤折或分攤年限內提出，經核准者，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	支出項目申請審查，並與第一項之申請併案提出。 三、第三項規定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支出項目之申請期間及適用年度，其中支出項目屬於規定之專用技術或共同研究者，如未能於首次攤折或分攤支出之年度依規定提出申請，於該項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攤折或分攤年限內仍可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其尚未攤折或分攤之支出自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起適用，爰為但書之規定。茲以案例說明：屬曆年制之某公司於一百十三年購買新臺幣三億元專用技術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分三年攤折，於一百十三年至一百十五年各分列新臺幣一億元，公司未於一百十四年二月至五月前提出申請，則一百十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一億元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後續公司於一百十五年二月至五月期間申請該項專用技術審查並經核准，且其相對應研究發展計畫於一百十四年度及一百十五年度符合本辦法規定，則於前開二年度就攤折之支出分列新臺幣一億元適用投資抵減。 四、另因本條例第十條之二係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依本辦法規定得攤折或分攤之支出項目，其首次攤折或分攤之時點，均應於施行日開始以後，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併予說明。
第十四條 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檢附先進製程投資計畫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	一、第一項規定公司欲適用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投資抵減者，應就其適用本辦法資格條件及同一年度交貨之機器或設備，於隔年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申請審查，公司應提具投

及當年度投資支出項目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逾期申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自行由國內購置者（包含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 （一）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文件。 （二）交貨證明文件。 二、自行由國外進口者： （一）付款證明文件。 （二）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 三、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置者： （一）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文件。 （二）租賃契約書。 四、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者： （一）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或帳載紀錄、委託他人製造所取具之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文件。 （二）成本明細表、委託製造契約或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當年度依前條及前項申請審查者，應併案提出。	資計畫，說明公司為其先進製程生產產品所投資之計畫目的、全部與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及支出金額之說明、計畫效益等，並按購置方式，檢附購置機器或設備硬體之證明文件，俾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作業。另就公司當年度之申請逾期，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就公司同時申請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及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者，明定應併案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下列事項： 一、公司是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資格條件。 二、公司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 三、公司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活動相關支出之項目。 四、公司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相關支出之項目。 五、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派兼任；委員逾半數應	一、為建立申請案之審查機制，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成立審查小組，並明定審查小組任務，包括審查公司是否符合本辦法適用資格條件、從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項目，以及考量申請案所涉事項未必能夠完備臚列，爰訂定其他有關事項，以為周延。 二、第二項規定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兼任，原則由該機關所轄業務機關（單位）首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派

屬專家學者；其餘委員由本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機關代表兼任。	兼任。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其組織及業務權責自行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另就申請公司所屬產業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人數應逾審查小組委員之半數，以較公平客觀及超然立場提供審查意見；其餘委員由本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代表擔任；另倘公司所營事業涉足不同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審酌邀請相關機關（單位）擔任委員共同審查，以資周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之審查小組會議，由其所轄業務機關（單位）辦理相關幕僚作業，併予敘明。
第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三個月內，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之審查結果函復公司，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另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但不符第三條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僅將資格條件審查結果函送公司及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其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事項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就其現有申請資料逕予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一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及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經查不符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	一、第一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作業期程，並依第十五條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將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公司資格條件、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研究發展相關支出之項目及第十四條所定機器或設備支出之項目審查結果函復公司，及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另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另公司倘係不符第三條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資格條件規定，自不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及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之投資抵減，爰以但書明定僅將資格條件審查結果函送公司及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二、第二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公司補件規定，考量申請公司權益與受理機關辦理審查作業期程，對於公司申請文件資料有所欠缺而可以補正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該申請事項一次函請公司補正，並敘

資格條件審查結果予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並副知公司。	明補正期限。倘公司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現有申請資料逕予審查。 三、第三項考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作業遇特殊狀況，給予該機關延長審查期間之彈性。 四、第四項就公司經查不符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規定者，因不符本辦法資格條件（同不適用本條例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投資抵減），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另行函送資格條件審查結果予稅捐稽徵機關及公司，並撤銷原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
第十七條 公司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申請人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第一項規定公司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逕向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另為符合公司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之資格條件及兼顧納稅義務人適用投資抵減之權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前開公司之申報，倘該公司當年度應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則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審核情形，在核定可抵減稅額範圍內調整實際抵減稅額；第二項規定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二、第三項規定公司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履行協力義務，始得於當年度適用投資抵減，以利公司充分瞭解未履行申報時應作為義務之失權效果。
第十八條 申請核准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 申請核准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公司不得適用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規定相同獎勵目的之所得稅優惠；適用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公司，不

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得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相同獎勵目的之所得稅優惠，以避免過於優惠，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當年度不符第三條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條件規定，且欲適用本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投資抵減者，得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格式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第十七條申報資料，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逾期未申請更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公司申請變更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公司依第十三條所提申請文件，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辦理。 二、對公司依第十四條所提申請文件，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規定辦理。但審查結果函復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之程序，不受該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以申辦系統辦理規定限制。	一、依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三項前段規定，申請核准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第十條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對於欲適用研究發展租稅優惠之公司，應擇一提出申請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倘公司係依本辦法申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經審查不符相關資格條件者，其當年度研究發展之支出將不適用任何租稅優惠，惟政府雖因應產業發展所需，訂定不同研究發展租稅優惠，但均仍以鼓勵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活動為旨，且考量本辦法所定適用資格條件門檻相對較高，爰就公司依本辦法申請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但經審查不符前開資格條件者，得以適用同屬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本條例第十條租稅優惠。另依本條例第十條之二第三項後段規定，申請核准適用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一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對於公司經審查不符相關資格條件者，同前開考量，得以適用同屬設備投資抵減之本條例第十條之一租稅優惠。爰此，第一項就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公司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不符第三條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資格條件者，明定得於一個

	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變更申報資料，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適用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之投資抵減。未辦理或逾期辦理者，均無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投資抵減之適用。 二、第二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前項公司向稅捐稽徵機關變更申請通知後之處置方式，得以公司原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提申請文件，分別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辦理。又因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所定申辦規定，係採線上作業，為實務便民考量，爰於但書明定此類申請案件得以紙本文件辦理，無須重新線上作業。 三、若公司已依本辦法申請投資抵減，且經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則該公司應適用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及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投資抵減，不得變更適用其他研究發展、設備租稅優惠，併予說明。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供前瞻創新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或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地點不符第九條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	一、為落實投資抵減之獎勵意旨，第一項規定申請專供前瞻創新研究發展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專業性或特殊性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或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不得於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任意變更使用，並規定不符規定者應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規定，以杜取巧。另以但書排除因不可

並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報廢係因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蟲災、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之不可抗力之災害者。 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而移轉該等購置項目，並符合合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報廢之購置項目，公司應自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依規定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而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予核實認定。	抗力之災害而報廢購置項目及部分併購情事。 二、針對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報廢之購置項目，於第二項規定公司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其當年度申報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或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有關逃漏稅處罰及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涉及虛報情事之處罰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增修之第十條之二施行期間規定，明定本辦法施行期間。